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07-044号 2026 年

2026 年高新区农水局水务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高新区农水局水务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高新区农水局水务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主要负责2026年农水局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的运营及维护工作，专人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加强水灾害防御信息系统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视频会商系统通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贰仟柒佰元整（¥102700.00）。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验收通过，且绩效评价良及良以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5、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等材料。

八、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

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得无理由变更，人员变更须通过甲方审批同意。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服务完成后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全部提供给甲方，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

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 通过验收或绩效评价未达到“良”及以上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60%款项，并要求乙方在15 日内整改并提交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遣驻场技术人员或擅自变更人员，每缺岗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岗超过5日或未经甲方审批变更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三）若乙方擅自转让、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　方：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7.13　　日期：2026.7.13